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文件及有關[編纂]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提呈[編纂]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上市及買賣，且[編纂]已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則香港包銷商同意按本文件及有關[編纂]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編纂]提呈認購且於[編纂]中尚未認購的[編纂]。

終止的理由

[編纂]

(i) [編纂]

(a) [編纂]

包 銷

- (b) [編纂]
- (c) [編纂]
- (d) [編纂]
- (e) [編纂]
- (f) [編纂]
- (h) [編纂]
- (i) [編纂]
- (j) [編纂]
- (k) [編纂]

包 銷

[編纂]

(1) [編纂]

(2) [編纂]

(3) [編纂]

(ii) [編纂]

(a) [編纂]

(b) [編纂]

(c) [編纂]

(d) [編纂]

(e) [編纂]

(iii) [編纂]

包 銷

向聯交所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無論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編纂]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所發行者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a) [編纂]

(b) [編纂]

[編纂]

(a) [編纂]

(b) [編纂]

包 銷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 [編纂]

(i) [編纂]

(ii) [編纂]

包 銷

(iii) [編纂]

(iv) [編纂]

(b) [編纂]

(c) [編纂]

(d) [編纂]

(e) [編纂]

(f) [編纂]

(g) [編纂]

(h) [編纂]

包 銷

國際包銷協議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於[編纂]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編纂]訂立[編纂]。根據[編纂][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編纂]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本公司須參考[編纂]股份數目支付包銷佣金、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與其他專業費用和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編纂]的相關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並假設未行使[編纂])，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可行)。

包 銷

[編纂]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且國際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銀團成員活動

[編纂]